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8月22日,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曹万清先生通知:自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8月21日,曹万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094,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02%,具体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
2014年6月11日-2014年8月6日	31,094,120	公开竞价系统
2014年8月13日-2014年8月21日	30,000,000	大宗交易系统

本次减持前,曹万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129,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43%;本次减持后,曹万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03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4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地 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吉鑫科技
股 票 代 码:601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曹万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 署 日 期:2014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曹万清

吉鑫科技指本公司、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曹万清先生减持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曹万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

是否取得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说明

曹万清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吉鑫科技股票的意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曹万清先生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吉鑫科技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8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094,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02%,于2014年8月21日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减持变动达到法定比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曹万清	2014年6月11日-2014年8月6日	31,094,120	3.1352	公开竞价系统
	2014年8月13日-2014年8月21日	30,000,000	3.0249	大宗交易系统
	合计	61,094,120	6.160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万清	合计持有股数	194,129,760	19.5743	133,035,640	13.4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94,129,760	19.5743	133,035,640	13.4141
	合计	194,129,760	19.5743	133,035,640	13.4141

曹万清先生持有的吉鑫科技权益中,被质押股份8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15%;除前述股份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吉鑫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变动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
2014年6月	减持	17,918,892	5.75元/股至6.65元/股
2014年7月	减持	12,445,488	6.00元/股至6.53元/股
2014年8月	减持	30,729,740	6.38元/股至6.80元/股
合计		61,094,120	5.75元/股至6.80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曹万清)
签署日期:2014年8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吉鑫科技	股票代码	601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万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4,129,760股 持股比例:19.57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1,094,120股 变动比例:6.1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曹万清
签字:
日期:2014年8月22日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4-43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06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焕新		
电话	010-51757602		
传真	010-51757666		
电子信箱	xiegao12345@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306,562.49	38,669,464.08	14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90,760.19	1,345,906.69	-1,6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95,942.40	1,157,480.67	-1,89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31,760.22	95,834,607.12	-13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1,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1,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0.20%	-3.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6,382,073.87	1,521,211,458.14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7,948,634.57	670,207,813.66	-3.3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841,8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8%	57,680,703		质押	57,680,70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7,326,218			7,326,218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国有法人	0.78%	1,140,034			1,140,034
曾钦桂	境内自然人	0.76%	111,555			111,555
鲁凌	境内自然人	0.61%	896,900			896,900
阚晶	境内自然人	0.51%	752,000			752,000
张薇	境内自然人	0.48%	701,200			701,200
王换璋	境内自然人	0.43%	801,600			801,600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768,800			768,800
赵德凤	境内自然人	0.38%	560,000			5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了融资融券或转融通业务,其中:第6名股东"阚晶"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51,800股;第七名股东"张薇"通过"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01,200股,合计701,200股;第9名股东"王换璋"通过"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000股,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598,222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46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7607万元,流动资产主要是存货89396万元,主要包括长春在建项目成本和重庆慈母山项目土地成本,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9336万,主要是荣控实业的贸易收入,主业务成本:11676万,亏损主要原因是资金成本1636万元,还有管理费用961万元,2014年上半年尾房未实现销售,同时长春项目刚刚开始施工,还不具备销售条件,如果公司要扭亏必须加大尾房销售力度。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4042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1日,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的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宝利来实业已于2014年8月21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09.796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2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受让方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转让	2014年8月21日	9.24	750	2.47
	李耿	协议转让	2014年8月21日	9.24	750	2.47
	文炳荣	协议转让	2014年8月21日	7.56	1909.7962	6.29

2.受让方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李耿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亦非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人----文炳荣,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前,文炳荣通过宝利来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039.318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2.71%),本次对第三方转让股份合计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4%),转由文炳荣直接持股1909.796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29%)。转让完成后,宝利来实业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5629.522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17539.318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7.77%),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039.3186	62.7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9.7962	11.23	3409.7962	1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29.5224	51.48	15629.5224	51.48

宝利来实业自2002年成为本公司股东来,除因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时因支付股改对价股份外,未曾减持本公司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前,宝利来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8.37%,支付股改对价后,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降为23.15%。2012年度,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发行7814.7612万股,宝利来实业持股比例变更为62.71%,本次减持后,宝利来实业持股比例降为51.48%。

1)、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文炳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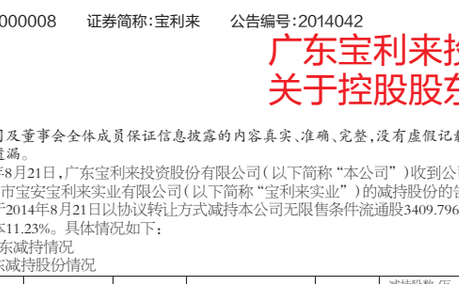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文炳荣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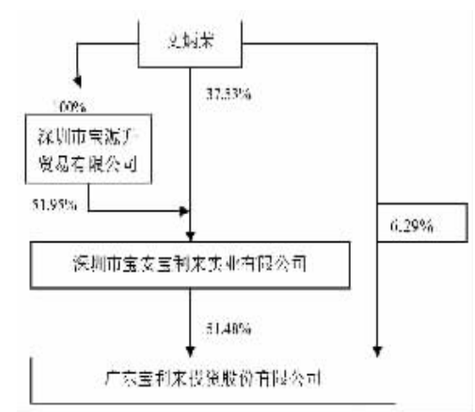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等有关规定。

2、宝利来实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因此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问题。

3.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宝利来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宝利来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六个月内,宝利来实业不拟再次减持公司股票。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在2012年度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承诺,该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2年12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转让的股份系宝利来实业在该次股份发行前已持有的未限售流通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

5.上述股份转让,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将根据过户进展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宝利来实业减持情况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5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因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拟策划与本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10日起停牌。

2014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4日起连续停牌。

2014年7月24日,由于本次重组拟收购资产尽调工作较为复杂、耗时较长,尚需对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就本次交易的相关问题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与相关重组方及关联方就重组事项进行反复沟通、协商,并对重组方案进行多次论证,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重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交易拟定标的资产为阳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峪煤业")、阳泉煤业集团盂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盂县化工")、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化工")、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定化工")等企业股权。

兴峪煤业是阳煤集团根据山西省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战略安排,透过其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天安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天安投资公司")进行收购整合的一家煤炭生产企业。在阳煤天安投资公司收购整合兴峪煤业之时,兴峪煤业已设立子公司盂县化工规划建设年产100万吨尿素项目的煤化工项目,该项目至今尚未正式投产。

2013年8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设立下属控股子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化工")负责投资建设"深州化工22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在此之前,阳煤集团在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和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开展了乙二醇项目的调研工作,并先后设立寿阳化工和平定化工作为具体的项目规划及投资建设主体。

由于将兴峪煤业及其子公司盂县化工注入上市公司不仅可以减少上市公司与阳煤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还将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和解决盂县化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此外由于乙二醇项目的市场前景较好,将寿阳化工和平定化工注入上市公司不仅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还将解决未来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因此,阳煤集团于2014年6月提出拟策划与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由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兴峪煤业、盂县化工、寿阳化工、平定化工等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后认为,兴峪煤业与盂县化工目前都存在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照尚不齐全等情形;寿阳化工和平定化工的乙二醇项目当前均处于筹建期,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照尚不齐全,且未来能否按原计划的时间建成投产生产出合格产品、实现相关经营业绩目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兴峪煤业、盂县化工、寿阳化工、平定化工的现状,现阶段暂不适宜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须待兴峪煤业、盂县化工、寿阳化工、平定化工的前述不适宜注入上市公司之情形消除后,再启动相关程序,以决定是否通过适当方式将兴峪煤业、盂县化工、寿阳化工、平定化工等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鉴于此,经公司与阳煤集团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对于在阳煤集团通过将其所控制的兴峪煤业、盂县化工、寿阳化工、平定化工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彻底解决前述潜在的同业竞争事项前,本公司将与阳煤集团协商,依法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兴峪煤业、盂县化工、寿阳化工、平定化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产品委托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独家销售、股权或经营权托管、租赁、承包等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四、承诺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6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现金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事项进行具体方案的咨询论证,并择期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预计将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4-02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4,703,631股无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的通知,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7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用于贷款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8月20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8月20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目前,苏泊尔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4,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4-41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下午收市后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的通知:2012年8月-2014年8月22日期间,特发集团减持了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18,255,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本次减持后尚持有公司6,474,557股,占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44%,特发集团本次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3,362,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注:该期间公司股本因2014年8月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总股本由220,901,184股变动为265,081,420股)。具体减持情况详见特发集团近日将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减持后,特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474,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1-042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认购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丽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盛集团")发行的可换股债券

●投资金额: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出资7亿港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4年8月22日,电气香港与丽盛集团签订认购协议,约定电气香港以7亿港元购买丽盛集团发行的可换股债券。双方约定的初始转股价为3.39港元/股,如以该初始转股价转换全部债券,则电气香港将持有丽盛集团换股后12.2%的股份。

(二)公司已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交易对方主体的基本情况

电气香港本次系认购丽盛集团发行的可换股债券,投资协议系与电气香港与丽盛集团签订,因此本次交易的对方即为投资标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是丽盛集团发行的可换股债券。丽盛集团系一家根据百慕大法律成立的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为1004。该公司主要从事贸易、金融投资、矿产开发、太阳能电站开发运营。

2、丽盛集团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黎亮先生通过其全资持有的Oriental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10,757,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4.6%

●其他公众投资者持有675,47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4%

3、丽盛集团的主要财务资料:

	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千港元
总资产	1067,168
总负债	45,566
净资产	780,607
营业收入	79,219
除税前亏损	-169,570
年度亏损	-138,000

四、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本金金额:700,000,000港元

●面值:10,000,000港元面值及其整数倍数

●利率:每年三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加5.5%

●到期日:首次发行可换股债券日期后第716日

●提前赎回:如可换股债券条款及条件所载的任何违约事件或控制权变动,债券持有人可要求丽盛集团赎回可换股债券

●转换:债券持有人有权自发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随时将其债券按转股价转换为股份。如丽盛集团股份于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的每股收市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当时现行兑换价的200%,且该期间的日均股份交投金额不低于30,000,000港元("售回事件"),丽盛集团有权于下列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九十日期间内任何时间及不时按当时现行转股价发行兑换股份,以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责任(以法定面额形式),按面值偿还或赎回当时尚未偿还的可换股债券本金额:(i)可换股债券初次发行日期第一个周年日;及(ii)售回事件发生之日。

●初始转股价:初始转股价每股兑换股份3.39港元(可予调整)

●对转股价的调整:倘发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转股价应不时根据可换股债券条款及条件项下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i) 股份合并、分拆或重新分类;

(ii) 盈利或储备资本化;

(iii) 资本分派;

(iv) 按低于股份当时市价80.1%的价格就股份作出供股或授出购股权;

(v) 就其他证券作出供股;

(vi) 按低于股份当时市价80.1%的每股价格发行股份或购股权;

(vii) 按低于股份当时市价80.1%的每股代价发行其他证券;及

(viii) 上文(vii)所述证券附带的兑换、交换、认购、购买或收购权利作出任何更改以致每股代价低于股份当时市价80.1%。

(ix) 任何认可财务顾问认为为反映上述兑换调整意图而计入有关调整属公平合理的其他事件。

●投票权:债券持有人将无权仅由于其为债券持有人而出席丽盛集团任何股东大会或于会上投票。

●转让:仅于遵守认购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之情况下,债券方可进行转让;而有关转让须进一步受(如适用)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下的条件、批准、规定及任何其他条文所规限。

●兑换股份:根据每股兑换股份3.39港元的初始转股价,于可换股债券所附之换股权获悉数行使时,将配发及发行合共206,489,675股兑换股份,其相当于:

(i) 丽盛集团于本公布日期之已发行股本约13.89%;及

(ii) 丽盛集团公司经可换股债券所附之换股权获悉数行使而配发及发行之兑换股份扩大之已发行股本约12.2%。

兑换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兑换股份于发行后将在各方面与

配发及发行兑换股份日期之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承诺:丽盛集团已向债券持有人作出承诺,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债券尚未赎回:

(i) 其将不会对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资产设立产权负担以为任何债务证券作抵押,惟于一般业务过程或就一般对冲目的作出者除外;

(ii) 其将不会与任何其他企业综合、合并、兼并或将其大部分资产全部转让予任何其他企业,或将其大部分物业及资产转让予任何其他人士;

(iii) 其将不会(i)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资本分派或(ii)削减或赎回股本、股份溢价账或资本赎回储备以向股东偿还资金。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战略意义

上海电气通过电气香港认购香港丽盛集团的可换股债券,该交易将有助于上海电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丽盛集团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合作机会,促进上海电气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71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梧桐翔宇")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梧桐翔宇将其持有的4,520,54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75%,占公司总股本的2.90%)公司股份质押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该笔质押已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14年8月21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持有公司股份38,463,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427,92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1%,占公司总股本的24.63%。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